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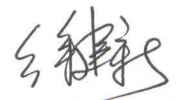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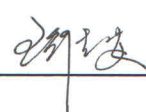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，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2014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》、《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建新 

王维安 

马骏 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